

發文字號：法務部 86.01.06 (86) 法律決字第 0023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1 月 06 日

要 旨：「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二次會議提案結論

主 旨：檢送「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及提案結論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辦法第三條規定：「法務部應每三個月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執行本法相關事宜。」本部依規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二次會議，研討各機關所提之十個提案，並獲致結論在案。